罪犯沈德乾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57号

　　罪犯沈德乾，男，1982年12月10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，汉族，文盲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4月19日作出了(2007)漳刑初字第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沈德乾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（以下币种同）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5613.25元，继续追缴非法所得6822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5月3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沈德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3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801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

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1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47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2020年7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51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9月27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沈德乾于2005年至2006年，伙同他人在漳州市等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抢劫他人财物，价值人民币4611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沈德乾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7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4月至2022年8月获得考核分3540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18.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2995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20分。2021年7月11日因其他违法基本规范行为(在五项规范考核中违法禁止性要求），扣考核分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115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515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450.2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60.3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89.2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罪犯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沈德乾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德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